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中谷物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谷物流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苏臻琦先生和彭奕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苏臻琦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明阳智能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智能IPO、大橡塑非公开发行、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项目。

彭奕洪先生：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峡能源IPO、泽润新能IPO、奇正藏药公开发行可转债、东土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石大胜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库存股份341,399股，共涉及回购资金7,077,201.27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4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341,39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341,399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变更用途相关审议程序概述

（一）2022年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7,233,029股；最高成交价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18.80元/股，成交均价20.73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149,97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7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1630万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268名激励对象名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111,721股的0.55%。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回购账户中仍剩余341,399股股份。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341,399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库存股份341,399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111,721股减少至1,242,770,322股。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70,586	1.94	0	24,170,586	1.94
高管锁定股	17,278,956	1.39	0	17,278,956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91,630	0.55	0	6,891,63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941,135	98.06	-341,399	1,218,599,736	98.06
三、总股本	1,243,111,721	100.00	-341,399	1,242,770,322	100.00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111,721股减少至1,242,770,32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21,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21,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19,640	99.9908	0	0.0000	2,0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2,198	99.5919	87,042	0.3970	2,40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6,490	99.3067	0	0.0000	2,000	0.6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伟康、张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二、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董责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2026-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15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泽钰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编：100073

（二）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355.8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4,940.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平均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4.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4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硫唑嘌呤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硫唑嘌呤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378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唑嘌呤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422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硫唑嘌呤片适用于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它免疫抑制剂及治疗措施联用，可防止器官移植（肾移植、心脏移植及肝移植）病人发生的排斥反应，并可减少肾移植患者对皮质类固醇的需求。通常本品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它免疫抑制剂及治疗措施联用或单独使用，对下列患者的治疗可取得临床疗效（包括皮质类固醇减量）：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皮肌炎；自身免疫性慢性活动性肝炎；结节性多动脉炎；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025年3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82.0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硫唑嘌呤片的生产厂家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仅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硫唑嘌呤片金额为人民币3,00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硫唑嘌呤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4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303），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

剂型：散剂

规格：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68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用于治疗婴儿痉挛症。当潜在获益大于潜在视力损伤风险时，本品用于1个月到2岁婴儿痉挛症患儿的单药治疗。

2024年10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68.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的生产厂家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金额为人民币83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131,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云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任国政先生、张新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597,205	99.1195	6,050,008	0.8152	484,200	0.0653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213,005	99.2025	5,287,908	0.7125	630,500	0.08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809,870	96.8787	6,050,008	2.8899	484,200	0.2314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3,425,670	97.1728	5,287,908	2.5259	630,500	0.3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郝青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6人，代表股份989,334,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14,246,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9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54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7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14%；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五）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3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1,8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6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66%；反对1,8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1%；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5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反对2,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81%；反对2,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3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2,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6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00%；反对2,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5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13%；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41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反对1,8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46,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38%；反对1,8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9%；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江昱成；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